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文件

山西大同大学

同大党[2019] 116 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科研绩效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科研绩效发放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2019 年 12 月 20 日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山西大同大学科研项目立项奖励实施办法》（同大科字[2012]5 号）、《山西大同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同大校[2016]60 号）、《山西大同大学学术论文级别认定和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办法》（同大科字[201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科研绩效发放办法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山西大同大学科研绩效发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激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多出原创性、标志性的科研成果，提升学校的总体科技创新能力和学术地位，推动我校科技工作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 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我省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的一系列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原《山西大同大学科研项目立项奖励实施办法》（同大科字〔2012〕5号）、《山西大同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稿）（同大校〔2016〕60号）、《山西大同大学学术论文级别认定和优秀学术论文奖励办法》（同大科字〔2013〕1号）进行修订，合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给予科研绩效发放的各种科研成果，必须有利

于扩大我校在国内外的影响,有利于加强我校学科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有利于推动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本办法涉及科研绩效成果类别包括:科研项目绩效,获奖成果绩效,知识产权与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咨政服务绩效,著作绩效,学术论文绩效。学校以科研绩效工资形式发放科研绩效。

第二章 科研项目绩效

第三条 科研项目立项绩效实施原则:

- 1、坚持鼓励申报高水平科研项目的原则。
- 2、坚持鼓励申报带经费的校外科研项目的原则。
- 3、坚持鼓励申报促进地方产业、行业和经济发展的校外科研项目的原则。

第四条 科研项目立项绩效发放实施范围:

- 1、项目主持单位为山西大同大学、项目主持人为本校受聘上岗教师(含兼职教师)且项目经费已拨入山西大同大学计财处的校外科研项目。
- 2、项目主持单位为山西大同大学、项目主持人为本校受聘上岗教师、虽无经费拨入但层次和水平较高的上级科研项目。

第五条 获得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每项发放30万元科研绩效工资,相应子课题每项发放10万元科研绩效工资。上述项目同时按到校经费的1:1给予配套

科研经费。

第六条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中的“人才培养支撑条件建设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每项发放20万元科研绩效工资，同时按到校经费的50%给予配套科研经费。

第七条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由全国教育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规划办公室、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项目，每项发放10万元科研绩效工资。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立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青年项目（含23个学科），由全国教育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规划办公室、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青年项目，每项发放8万元科研绩效工资。上述项目同时按到校经费的30%给予配套科研经费。

第八条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立项的小额基金、主任基金、专项项目，每项发放5万元科研绩效工资，同时按到校

经费的 30%给予配套科研经费。

第九条 获得有经费的教育部（科技司、社科司）、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体育总局等部委级一般项目，每项发放 2 万元科研绩效工资，同时按到校经费的 30%给予配套科研经费。

第十条 获得有经费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项目，或有经费的教育部（科技司、社科司）、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体育总局等部委级专项项目，省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每项发放 1 万元科研绩效工资，同时按到校经费的 30%给予配套科研经费。

第十一条 获得山西省科技厅立项的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科技项目，每项发放 1 万元科研绩效工资，同时按到校经费的 30%给予配套科研经费。获得有经费的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每项发放 1 万元科研绩效工资，同时按到校经费的 30%给予配套科研经费。获得省级其他科研项目，每项按到校经费的 30%给予配套科研经费。获得大同市科技局科研项目，每项按到校经费的 20%给予配套科研经费。

第十二条 有科研经费拨入并要求学校给予经费匹配的上级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按上级文件要求给予经费匹配，不另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第十三条 无科研经费拨入的外来项目，均不发放科研绩效工资，但下列项目给予适当科研经费匹配：国家部委立项的科研

项目，水平较高的，自然科学类项目给予 2 万元配套科研经费，社会科学类项目给予 1 万元配套科研经费；本省政府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水平较高的，自然科学类项目给予 1 万元配套科研经费，社会科学类项目给予 0.5 万元配套科研经费；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每项给予 1 万元配套科研经费。无科研经费拨入的、层次和水平不高的项目，不论级别，学校不给予经费匹配。

第十四条 所有横向项目，学校不给予经费匹配。与国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横向项目，拨入经费累计超过 200 万元的，每项发放 2 万元科研绩效工资；在此基础上，拨入经费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 1 万元的科研绩效工资，当年最高科研绩效工资额度每项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五条 第六条至第十条所列科研项目，如为子课题，则只给予配套科研经费，学校不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第十六条 第五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所列科研项目，项目经费已拨入学校计财处的，由科技处统计、核实到校经费后，将可享受立项科研绩效工资的人员名单及每人应享受科研绩效工资总额造表报主管科研副校长、校长签批后通知计财处发放。奖励所需经费由学校筹资。

第十七条 学校给予经费匹配的科研项目，由科技处起草经费匹配文件，经主管科研副校长、校长签发后发放科研经费本，按科研经费的使用方式使用。配套所需经费由学校筹资。

第十八条 由于项目组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完成而终止，学校将追回立项科研绩效工资。

第十九条 子课题以项目立项任务书为准，不承认立项后的再分解课题。

第三章 获奖成果绩效

第二十条 除特别说明的成果外，科研绩效只发给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的优秀科研成果。只发给我校在岗人员，凡调离学校（含调离学校但没有办理手续）或与学校有特殊合约者不享受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有合作单位的成果，科研绩效工资只对我校的教职员工发放。

第二十二条 一项成果多次获奖，科研绩效工资只发放一次，按最高级别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第二十三条 获奖成果科研绩效工资发放范围为获得国家级、教育部和其他部（委）、山西省及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四条 下述各条（指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九条）是指我校为独立完成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获奖成果的科研绩效工资发放标准。对于我校教师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独立署名单位与其它单位合作获奖时，山西大同大学排名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获奖单位并且我校教师排名对应为第二、第三、第四、

第五完成人时，分别按相应标准的50%、30%、20%、10%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第二十五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成果，每项分别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

第二十六条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二、三等奖的成果，著作奖，每项分别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论文奖、研究报告奖和成果普及奖，每项分别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获得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终身成就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成果，每项分别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第二十七条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其他部（委）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一、二、三等奖的科研成果，每项分别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获其他部（委）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类一、二、三等奖的科研成果，每项分别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第二十八条 获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奖或山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一、二、三等奖的成果，每项分别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12 万元、6 万元、2 万元。获得山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奖、研究报告奖一、二、三等奖的成果，每项分别发放科研绩

绩效工资 8 万元、4 万元、1 万元。获得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成果，每项分别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第二十九条 获得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或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一、二等奖的成果，每项分别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3 万元、2 万元。获得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类一、二等奖的成果，每项分别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2 万元、1 万元。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绩效

第三十条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成果。

1、发明专利：每项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0.3 万元；完成技术转让的，每项另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0.6 万元。

2、实用新型专利：完成技术转让的，每项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0.5 万元。

3、外观设计专利：完成技术转让的，每项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0.3 万元。

4、软件著作权：完成技术转让的，每项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0.1 万元。

第三十一条 上述各条是指我校为独立完成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发明人，我校为唯一专利权人的授权专利的科研绩效工资发放标准。对于我校教师与其它单位联合完成且我校教师为第一

发明人、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和专利权人的授权专利，两个完成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 60%发放科研绩效工资给我校人员；三个完成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 40%发放科研绩效工资给我校人员；四个以上完成单位的，按上述标准的 20%发放科研绩效工资给我校人员。完成技术转让的，除按上述办法发放科研绩效工资外，按《山西大同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同大校〔2017〕66 号）文件规定另予发放科研绩效工资。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和专利权人及以后的授权专利，不予发放科研绩效工资。我校教师为第一发明人，专利权人为该教师个人的专利，不予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第三十二条 上述各条所指完成技术转让，需有加盖山西大同大学公章和合同单位公章的正式合同书，为学校创收经费 10 万元以上（需有山西大同大学计财处的到款证明）。申报科研绩效工资发放时，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第三十三条 一项成果获得多项专利，只发放科研绩效工资一次。同一成果获得较低级别专利授权后又获得较高级别专利授权，按高级别专利标准发放科研绩效工资时扣除先前按低级别专利发放科研绩效工资的金额（如同一成果先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放科研绩效工资之后又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按发明专利标准发放科研绩效工资，发放科研绩效工资时扣除按实用新型专利发放科研绩效工资的金额）。

第五章 咨政服务绩效

第三十四条 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责任人的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纳的决策应用型成果。

第三十五条 党和国家领导人明确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和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每项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5 万元；获得省委书记或省长明确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领导或部门研究实施的成果，每项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3 万元；被省部级党委或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行业性法规采纳的成果每项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0.5 万元。被采纳的研究成果需提供因被采用而形成的有关政策、制度、法规和文件以及有省级或地市级领导签字的直接佐证材料。

第三十六条 被中共中央统战部《零讯》（专报）刊载的建言献策或对策建议，每项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4 万元；两会代表（委员）递交的议案（提案）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列为重点督办的，每项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3 万元；省级两会代表（委员）递交的议案（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的，每项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1 万元。

第三十七条 项目报告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编发刊登，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1 万元；向教育部《专家建议》投稿并被教育部评为年度优秀咨询报告的稿件（以教育部发文为准），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1 万元；被中央部委相关内参等采

用，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0.5 万元；被省级相关内参等采用，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0.3 万元。

第三十八条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类成果。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制定的国家标准被正式颁布并实施，每项标准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1 万元；作为主要参加人（排名前三）制定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被正式颁布并实施，每项标准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0.5 万元。以上制定的标准均以国家、地方标准化管理职能部门公布为准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著作绩效

第三十九条 著作绩效是对我校教师作为第一责任作者并以山西大同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首次公开出版的具有标志性和重大影响的学术著作给予发放科研绩效工资，不含工具书、科普读物等。

1. 以第一主编出版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 进入规划教材界面检索为准)，每部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5 万元。

2. 以第一主编在国家级出版社（包括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北京）、科学出版社（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每部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3 万元。

3. 以上教材如为多册的，按一部计算。

第七章 学术论文绩效

第四十条 根据需要，我校将学术论文分为四级十等。各级论文的认定标准是：

1、特级一等

在《Nature》、《Science》、《Cell》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特级一等 A 论文；在子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且在 SCI 一区，可认定为特级一等 B 论文。

2、特级二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特级二等论文：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CI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一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2) 在被 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前 5% 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在被 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前 5% 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4)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3、特级三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特级三等论文：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CI 二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2) 在被 SS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 6%~25% 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在被 A&H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 6%~25% 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4) 在下列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管理世界 管理科学学报 科研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 马克思主义研究 哲学研究 中国语文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文学评论 文学评论 文学遗产 音乐研究 文艺研究 美术研究 历史研究 经济研究 政治学研究 求是 法学研究 社会学研究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教育研究 体育科学 心理学报 心理科学

4、特级四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特级四等论文：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CI 三区收录的学术论文。

(2) 在被 SS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 26%~50% 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在被 A&H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在 26%~50% 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4) 在下列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史研究 考古学报 世界经济 世界经济
与政治 中国法学 民族研究 统计研究

哲学动态 高等教育研究 中国体育科技 地理研究 自然
资源学报 中医杂志

5、I A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I A 级论文: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CI 四区收录的
学术论文。

(2) 在被 SS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
在 51%~100%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在被 A&HCI 收录刊物的每一个主题分类中依影响因子排
在 51%~100%的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4)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一级学会、国家
双一流高校主办(不含理工科高校学报社科版和其他非学报社科
类学术期刊),并被最近连续三版 CSSCI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南京大学)
来源期刊、CSCD (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中国
科学引文数据库, 中国科学院)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
刊要目总览》两个以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
文。

6、I B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I B 级论文：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网络版）上全文发表并被四区以外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在 SSCI、A&HCI 扩展库收录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SSCI、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EI（The Engineering Index，工程索引）、IM（Index Medicus/Medline，医学索引）收录的学术论文。

(4)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一级学会、国家双一流高校主办（不含理工科高校学报社科版和其他非学报社科类学术期刊），并被最近三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连续列为核心期刊的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5)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一级学会、国家双一流高校主办（不含理工科高校学报社科版和其他非学报社科类学术期刊），并同时入选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版次与论文发表时间相对应，CSSCI 不含扩展版和学术集刊，CSCD 不含扩展库来源期刊）两个以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6) 全文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7) 作者本人亲自参会进行了交流并被 SCI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论文要求全文发表（不含只发表摘要的论文）。

(8) 被最近连续三版 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两个以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7、I C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I C 级论文：

(1)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一级学会、国家双一流高校主办（不含理工科高校学报社科版和其他非学报社科类学术期刊）的 CSSCI 来源期刊或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版次与论文发表时间相对应，CSSCI 不含扩展版和学术集刊，CSCD 不含扩展库来源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一级学会、国家双一流高校主办（不含理工科高校学报社科版和其他非学报社科类学术期刊），并被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列为核心期刊的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 MR（Mathematical Review，数学评论）、PA（Physical Abstract，物理学文摘）、CA（Chemical Abstract，化学文摘）、BA（Biological Abstract，生物学文摘）收录的学术论文。

(4) 全文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5) 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6) 作者本人亲自参会进行了交流并被 EI 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7) 被最新版 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两个以上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8、II A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II A 级论文：

(1) 在省级学会、普通高等学校主办的 CSSCI 来源期刊或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版次与论文发表时间相对应，CSSCI 不含扩展版和学术集刊，CSCD 不含扩展库来源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省级学会、普通高等学校主办并被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列为核心期刊的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4) 作者本人亲自参会进行了交流并被 CPCI-S（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cience）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5) 作者本人亲自参会进行了交流并被 CPCI-SSH（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 - 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9、II B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认定为 II B 级论文：

(1) 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及其研究机构、国家双一流高校所办学报和专业性学术期刊（不含理工科高校学报社科版和其他社科类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未达到 II A 级以上标准的学术论文。

(2) 在国家级专业协会、研究会所办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未达到 II A 级以上标准的学术论文。

(3) 在国家部委及其专门研究机构所办专业性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未达到 II A 级以上标准的学术论文。

(4) 在国家双一流理工农医类高校所办学报社科版和其他非学报社科类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5) 在最新版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 CSSCI 学术集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在最新版 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6) 用外文在国际学术刊物发表未被 SCI、EI、SSCI 收录的论文。

10、III 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 III 级论文：

(1) 在省级专业学会、科研机构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2) 在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所办学报和专业性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的论文。

(3) 在省级专业学会或出版社、普通高校出版社及以上出版社出版并列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附录“部分有国家统一书号的连续出版物一览表”的、按书出版（只有 ISBN 号）的连续出版物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四十一条 优秀学术论文绩效发放标准：

- 1、特级一等 A 论文，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50 万元；特级一等 B 论文，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20 万元；
- 2、特级二等论文，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10 万元；
- 3、特级三等论文，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5 万元；
- 4、特级四等论文，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3 万元；
- 5、I A 级论文，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2 万元；
- 6、I B 级论文，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1 万元；
- 7、I C 级论文，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0.5 万元；
- 8、II A 级论文，每篇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0.3 万元；

第四十二条 论文科研绩效发放原则：

1、上述论文指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除下述第 3、4 条外，我校不是第一作者单位的论文，不发放科研绩效工资。论文中无作者单位，或在论文中标记作者单位处无我校名称者，不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2、如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上述论文的科研绩效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按贡献大小在课题组内进行分配。如第一作者系我校青年教师且为我校导师指导的在读研究生或毕业不满 1 年（以投稿时间计）的研究生，通讯作者为我校导师，论文系在读期间由该导师指导完成，则该导师的科研绩效占 50%，其余由第一作者分配。

3、为促进我校学科点的建设，对于我校教师与外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读期间和毕业后一年之内全文发表的论文（计算时间以投稿时间计，毕业时间以毕业证时间计），研究生学籍所在学校为第一作者单位，我校为第二作者单位，研究生（需证明系我校导师培养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我校导师为通讯作者，论文水平达到上述奖励标准的，发放给我校导师该论文级别科研绩效 50% 的科研绩效工资。我校为第三及以后作者单位者，不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4、在《SCIENCE》、《NATURE》、《Cell》收录的论文，我校为第二作者单位，我校教师排名最靠前者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给予相应级别绩效 30% 的科研绩效工资；我校教师排名最靠前者为第三作者，给予相应级别绩效 10% 的科研绩效工资；我校教师排名第四及以后作者，给予相应级别绩效 2% 的科研绩效工资。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全文发表并被一、二、三、四区 SCI 或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不含扩展库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我校为第二作者单位，我校教师排名最靠前者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给予相应级别绩效 30%的科研绩效工资；我校教师排名最靠前者为第三作者，给予相应级别绩效 10%的科研绩效工资；我校教师排名第四及以后者，不发放科研绩效工资；我校教师为导师且为通讯作者，按第 3 条办法执行。我校为第三及以后作者单位者，不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5、被 SCI、EI、SSCI、A&HCI、CPCI-S、CPCI-SSH、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需有国家权威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由学校科技处统一检索）。上述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研究性论文，不含期刊上刊登的人物介绍、摘录、新闻、传记、书评、更正、勘误、数据库评论、社论材料、硬件评论、书信、会议摘要、消息报道、再版、软件评论等非学术研究性论文。申报时须带源期刊论文。

6、被 SCI、EI、CPCI-S、CPCI-SSH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需有参会并进行了交流的确切证明（审批手续，往返车、船票、住宿发票，有会标的现场照片，会务费发票等）。对于同一人在同一会议上有多篇论文被收录的情况，参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发表在同期同刊学术刊物上的文章只计算 1 篇的精神（晋人社厅函[2017]156 号），只奖励其中一篇。同一篇论文参加多次会议均被收录的，只奖励一次。检索报告中的会议名称、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与参会证明材料要一致，参会证明材料与检索报告不一

致的一律不予奖励。

7、每篇论文只奖励一人次，按最高标准奖励。如奖励过的论文又被收录（含不同检索工具重复收录）、转载、摘编，则在奖励时扣去原奖励的数额。

8、“全文发表”指社会科学类 3000 字以上，自然科学类 2000 字以上。社会科学类论文不足 3000 字，自然科学类论文不足 2000 字，不单独发放科研绩效工资。“期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会议论文汇编、论文集中的论文和在学术期刊上摘要刊登的会议论文，不含非学术研究性论文。

9、《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近三版”、“最新版”以认定当年计。

10、发表在增刊、专刊、特刊、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学习方法类刊物（读者对象为学生的）上的论文，无论刊物主办单位和出版社级别及论文是否被收录，一律不予认定级别。

11、刊物有英文版的，视作与其中文版期刊同类等级刊物。

12、发表在上级有关部门认为专业性不强或学术性不强的刊物上的论文，不予认定级别。

13、发表在市（地）级报刊上的论文，不予认定级别。

14、除被《CSSCI 来源期刊学术集刊》收录或列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附录“部分有国家统一书号的连续出版物一览表”者外，其余无国内统一刊号 CN 和国际统一刊号 ISSN 的出版

物，暂不予认定级别。

15、除全文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外，发表在其他报纸上的论文，一般不予认定级别。

16、山西大同大学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适用于本办法，发放科研绩效工资事宜由论文第一责任人负责执行。

17、申报时须验审源期刊论文并留论文复印件（带封面、目录、版权页）存档。

18、已经发放科研绩效工资的论文，如发现存在剽窃、抄袭、仿冒、篡改等欺骗行为，不受时间限制，一经查出，立即追回其获得的科研绩效工资，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19、申报科研绩效工资的论文必须是当年发表的。每年年底申报，由科技处登记、认定后，将可享受科研绩效工资的论文及应享金额造表报主管科研副校长、校长签批后通知计财处发放。发放科研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由学校筹资。当年年底发表、次年年初拿到论文原件的，在拿到论文原件后及时到科技处补报。因特殊原因未及时申报的，可在下年度补报。

第八章 科研绩效发放程序

第四十三条 申报科研绩效工资的成果应是当年取得的。每年年底经个人或团体负责人申报，填写《山西大同大学教师科研成果登记表》，由所在学院（部门）登记、认定、审核后，以学

院为单位连同相关原始材料统一报送科技处。

第四十四条 科技处负责对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复核、确认、汇总，向学校提交发放科研绩效工资清单，办理相关手续后发放科研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由学校筹资。

第四十五条 发放科研绩效工资工作与教职工的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工作同步进行。

第四十六条 申报专利科研绩效工资的成果，需填写《山西大同大学专利成果科研绩效申请书》，提交专利研制的过程材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论文、原始数据、实验报告、申报材料等），签订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书。科技处组织专家对专利的学术性，与科研、教学的相关性，与本人从事专业的一致性，应用前景和使用价值，对促进基础科学研究、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的意义进行评估。

第四十七条 同一成果如属本校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由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负责申报。

第四十八条 同一成果中有我校多个完成人，科研绩效工资由排名最靠前者按贡献大小在课题组内进行分配。

第四十九条 获奖成果必须出具正式的获奖证书和有关文件，验审时需留存复印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发放科研绩效工资：

- (1) 成果权或成果署名权有争议的各类成果；

- (2) 有侵权或剽窃行为的各类成果;
- (3) 非本人亲自研制或与本人从事专业不一致的专利成果;
- (4) 学术性不强, 与科研、教学的相关性小, 应用前景差, 使用价值小, 对促进基础科学研究、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建设意义不大, 未通过评估的专利成果;
- (5) 未经学校科技处认定、登记的各类成果;
- (6) 学校因其他原因认为不发放科研绩效工资的各类成果。

第五十一条 如在发放科研绩效工资后发现有第五十条所述情况者, 学校将酌情处理, 直至撤销科研绩效, 收回已经发放的科研绩效工资, 情节严重者将予以相应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放的科研绩效均按本办法执行, 既往文件相应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